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誠如本節「一重組」一段所詳述，根據重組，本公司已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中國攝像頭模組製造商，專注於中國本土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所用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攝像頭模組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另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分辨率在500萬像素及以上的攝像頭模組收益及銷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二。

我們的創始人及主席何寧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本集團，因為何先生認為，我們於從事電子產品行業並取得有關經驗後，手機通訊及相關產品行業的未來前景將為樂觀。有關何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以其自有資金成立昆山丘鈦中國，註冊資本為20.0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設計及研發攝像頭模組及主要目標為有信譽的中國及全球品牌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製造商提供優質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村的前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遷移至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攝像頭模組的產能達到約7.6百萬件。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取得的成就：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七年	何寧寧先生在中國成立昆山丘鈦中國。 我們在前生產基地成立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中心。
二零零八年	我們是中國少數最先使用COB及COF組裝技術的製造商之一，標誌著我們開始瞄準中國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p>我們推出分辨率為300萬及以下像素及5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p>我們獲認證為「蘇州市外資研發機構」。</p> <p>我們與中興建立業務關係，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二零一零年	<p>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多項重組措施，並進一步闡明我們的目標及地位，以專注於中國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市場。</p>
二零一一年	<p>我們與聯想及宇龍酷派建立業務關係，並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p>我們獲中興授予「中興通訊全球供應商大會紀念」。</p>
二零一二年	<p>我們推出分辨率為8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p>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建立昆山生產基地，並將生產由前生產基地搬遷至昆山生產基地。</p> <p>我們與TCL及步步高建立業務關係，成為其優質供應商。</p> <p>我們贏得客戶的多個獎項，包括宇龍酷派的「2012年度宇龍酷派最佳支持供應商」。</p> <p>我們推出分辨率為1,300萬像素的攝像頭模組。</p>
二零一三年	<p>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昆山丘鈇香港，該公司成為我們海外銷售的物流中心。</p> <p>我們與泰國知名電信運營商I-MOBILE建立業務關係，標誌我們開始拓展海外市場。</p> <p>我們獲中興認證為「全球最佳合作夥伴」。</p> <p>我們贏得客戶的多個獎項，包括中興的「最佳服務獎」、宇龍酷派的「2013年度宇龍供應商質量獎」及「2013年度宇龍酷派核心供應商」以及TCL的「優質服務獎」。</p> <p>我們獲認證為江蘇省「江蘇省外資研發機構」。</p>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的月產能達到7.6百萬個單位。 我們與某台灣知名智能設備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重大出售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出售：

華天昆山

華天昆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股本為20,000,000美元。華天昆山於成立時乃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華天昆山主要從事晶片組裝業務。作為何先生內部業務重組的一部分，CK Great Chin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零代價向深圳西可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51%股權，乃由於CK Great China將予出資的華天昆山註冊資本於當時仍未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CK Great China按零代價向深圳漢迪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19%股權，乃由於CK Great China將予出資的華天昆山註冊資本於當時仍未支付。

繼華天昆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一系列注資後，華天昆山的註冊股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61,930,002.82美元，華天昆山由深圳漢迪擁有28.85%，由CK Great China擁有16.15%，以及由獨立第三方IPV Capital I HK Limited、上海盛宇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5%。

為集中資源進行核心業務，CK Great Chin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先科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其於華天昆山的16.1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CK Great China提名的華天昆山董事辭任，且CK Great China不再對華天昆山事宜具有任何影響力。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CK Great China向先科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華天昆山的16.15%股權，代價為13,268,600美元，乃參考華天昆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償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以上出售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且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主要概要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昆山丘鈦中國

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股本為2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業。昆山丘鈦中國為本集團主要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中高端相機模具。昆山丘鈦中國自成立當日起，乃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

作為我們重組的部分，昆山丘鈦香港隨後向CK Great China收購昆山丘鈦中國所有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昆山丘鈦香港

昆山丘鈦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昆山丘鈦香港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CK Great China。昆山丘鈦香港主要從事採購物料及設備業務以及為昆山丘鈦中國銷售昆山丘鈦中國生產的中高端相機模具。昆山丘鈦香港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乃由CK Great China全資擁有。

CK Great China

CK Great China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別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運。CK Great China過往於昆山丘鈦香港註冊成立前主要從事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於昆山丘鈦香港註冊成立後，CK Great Chin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K Great China自註冊成立起，乃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我們重組的部分，本公司向何寧寧先生收購CK Great China所有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開始營業。成都丘鈦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成都丘鈦附屬公司自成立當日起，乃由昆山丘鈦中國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編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QT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QT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QT Investment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別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何寧寧先生。於該等發行及配發完成後，QT Investment乃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Sharon Pierson，而Sharon Pierson其後將該股股份轉讓予QT Investment。於該等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乃由QT Investment全資擁有。

昆山丘鈦香港收購昆山丘鈦中國

作為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昆山丘鈦香港向CK Great China收購昆山丘鈦中國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5,877,900元，乃參考昆山丘鈦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三年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CK Great China發行及配發一股昆山丘鈦香港股份的方式支付。待該收購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成為昆山丘鈦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轉讓已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一切所須批准。

本公司收購CK Great China

作為重組的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何寧寧先生收購CK Great China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美元，乃經參考CK Great China的面值釐定，並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QT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待該收購完成後，CK Great China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已完成上述重組的所有程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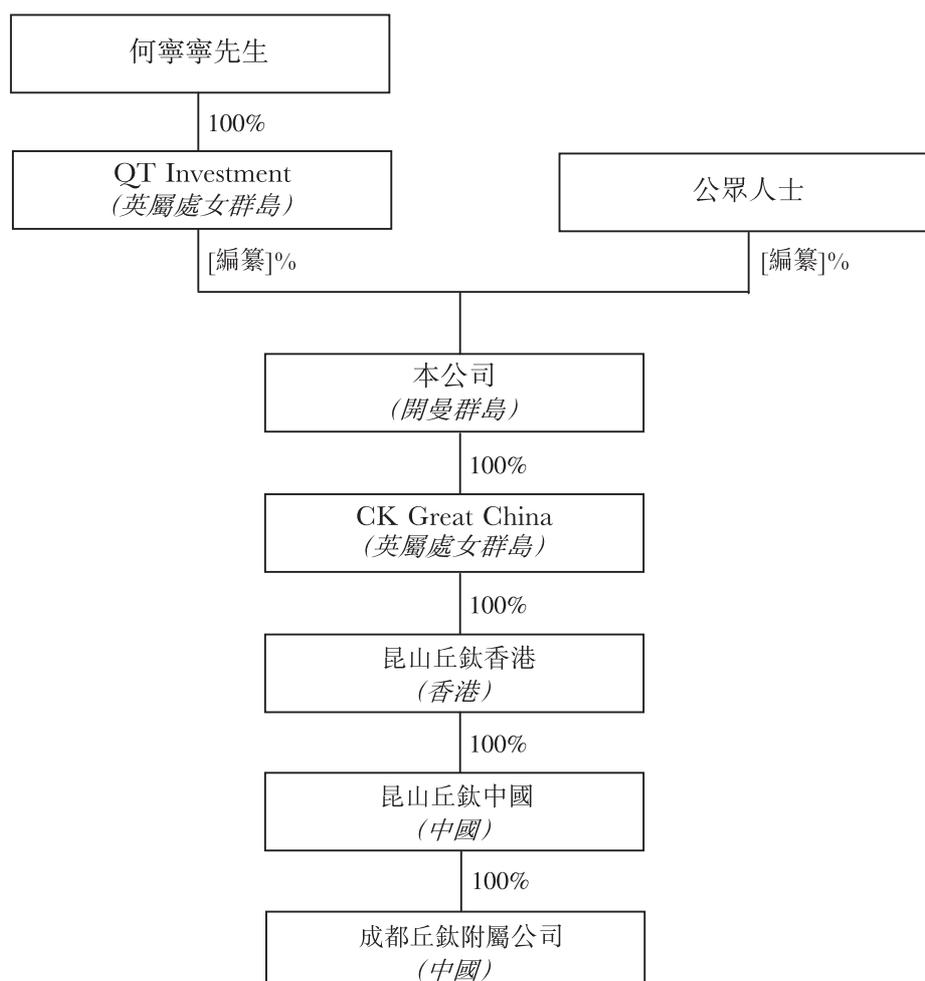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司憑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入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將獲授權按比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記賬金額[編纂]港元，方法為將該等數額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其於[●]的股東。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我們推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共有57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指CK Great China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並於[●]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涉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就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各級部門批准。境內人士或主體通過境外設立的主體併購其境內的非外資關聯主體，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境內重組毋須經商務部審批，因為昆山丘欽中國自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外商投資企業，其股權變更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則。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或批准。除已取得的批准外，毋須自中國其他政府機構取得其他同意或批准以進行我們的重組，而我們的重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第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第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專用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何寧寧先生（作為中國居民）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第75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